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改造设计服务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重 1）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改造设计服务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一）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内。 （二）建设规模：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田径场及相关区域整体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塑胶跑道、人造草坪、体育照明、羽毛球馆漏水改造、看台办公室防水、给排水等整体改造、运动场围网、足球训练墙、副馆照明亮度提升、优化通风系统、增加计时台、智慧操场设计等。 （三）审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等及其他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等。 （四）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小写）¥10200.00 元。 （五）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检验合格之日止。 （六）审查时限：1. 自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2. 自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 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答复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七）成果要求 1. 按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2.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第 46 号令）等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3. 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八）其他要求： 1. 如果本项目需要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审查备案，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业主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审查备案。2. 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审查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4. 审查通过后，非业主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进行修改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审查，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 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 成交供应商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的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80%。 (三) 项目竣工检验合格之日后, 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的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 (十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及以上资质。 (四) 供应商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区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录中单位。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 供应商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七) 若供应商在本校有三个以上 (含三个) 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十二) 责任与义务 (一)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逾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超过 5 日历天,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误, 审查周期顺延, 不增加费用。 (二)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逾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视为违约, 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包干价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法律、法规、条例所作规定以及按合同条件进行实施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因素。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 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